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和平政征公字〔2022〕第1号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和平政征〔2022〕1号）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和平政征〔2022〕1号）

2022年12月31日

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和平政征〔2022〕1号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按照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，因地铁8号线和平区段建设需要，和平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地铁8号线和平区段成都道站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。

房屋征收四至范围：和平区西康路48号（证载地址和平区西康路54、60号）部分房屋（具体范围以实际通知为准）。

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《天津市地铁8号线成都道站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2022年12月31日

